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86,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覃卫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总工程师陈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海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11,519	96.82	2,774,962	3.18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11,519	96.82	2,774,962	3.1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11,519	96.82	2,774,962	3.18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11,519	96.82	2,774,962	3.18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11,519	96.82	2,774,962	3.18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491,619	96.79	2,794,862	3.2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21,519	96.83	2,764,962	3.17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21,519	96.83	2,757,462	3.15	7,500	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43,561	76.78	2,794,862	23.22	0	0.00
7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73,461	77.03	2,764,962	22.9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 廖平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